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建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建達因犯偽證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案件，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時，即不得逕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證罪所處之有期徒刑4月，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侵占罪所處之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

情形，檢察官必須經受刑人請求，始得就附表所示各罪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然遍查卷內均無受刑人出具之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相關資料，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檢察官先行釐清、確認受刑人之真意，方為適法。從而，是檢察官未經受刑人之請求，逕向本院聲請定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珮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邱建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偽證	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4年8月10日	106年6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9704號等	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121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81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63號
	判決日期	107年10月30日	115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281號	114年度易緝字第6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1月22日	115年3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2003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580號